

**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
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复函**

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。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，针对询证函中所涉及的情况，经核实现回复如下：

- 一、 截至目前，我公司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- 二、 截至目前，我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8 日、4 月 9 日、4 月 10 日三个交易日内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 4 月 10 日

